

岳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阳县 2021 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公告

岳县政告土〔2021〕4号

为推进岳阳县 2021 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

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地范围

荣家湾镇街赵居委会、欣荣村、荣湾湖村、向阳居委会，具体见拟征地范围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批复》（岳政函〔2017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征收目的：进一步完善县城交通设施。

4. 安置方式：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发布后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方四佑

联系电话：7654359

